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分红实施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	截止日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064,012.57
截止日按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按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权益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义务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投资资金的到账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的权益登记日,并于2021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1年11月24日起即可进行支取。
股利和分红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先计提应付未付的税费,再按权益分配。
费用和相关事项的说明	使用相关分红方式,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申购费率。

注:
 1.权益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义务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混合	A类:006037 C类:006038
德邦天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天禧混合	A类:000841 C类:000844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	A类:006042 C类:006043
德邦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消费升级	A类:001223 C类:001216
德邦欣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欣沃	770001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若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通知及业务规则。

五、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 1.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swhysy.com
-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991-230753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100E1P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009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18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11月25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

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1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经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同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先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凯瑞德将于2021年11月6日14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组将对表决权的行使、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若出席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3.为促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高效召开,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王世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其他重大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荆门中院已于2021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凯瑞德重整,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凯瑞德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裁定实施重整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7)。

经荆门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先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2月6日14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凯瑞德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原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显示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号C4-1幢凯瑞德会议室。
 湖北公司出席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召集规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本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本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文件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需在2021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

(三) 网络会议召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C4-1幢二楼203室。
 联系人:王世喜
 联系电话:16502052227
 (四) 出席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携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详见附件一。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将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若公司实施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促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高效召开,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拟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征集人王世喜先生作为征集人,为促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高效召开,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原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显示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号C4-1幢凯瑞德会议室。
 湖北公司出席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召集规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本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本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文件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需在2021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

(三) 网络会议召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C4-1幢二楼203室。
 联系人:王世喜
 联系电话:16502052227
 (四) 出席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携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详见附件一。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将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若公司实施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促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高效召开,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拟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征集人王世喜先生作为征集人,为促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高效召开,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原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显示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签字):				
注:授权委托书须剪下,复印并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108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凯瑞德无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亿乐”)为合伙人促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国际”)将其持有的无亿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第三方,王键先生、保成鼎盛与毕经祥先生、宁波“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李智刚先生、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源”)、无亿乐被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13.114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键先生及其控制的保成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366%,毕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786%。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签订保成鼎盛与“世天”唯一股东毕经祥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亿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键先生、保成鼎盛与毕经祥先生、世天、李智刚先生、龙智能源、无亿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上述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键先生	9,214,600	5.2266%
毕经祥先生	8,686,300	4.8786%
保成鼎盛	8,280,000	4.6907%

注:1.世天、李智刚先生、龙智能源、无亿乐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制权由王键先生、无亿乐共同持有。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保成鼎盛、毕经祥先生、无亿乐的联合告知函,保成鼎盛已将其持有的无亿乐40%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因保成鼎盛已不再系无亿乐的合伙人,因此王键先生通过保成鼎盛与毕经祥先生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签订保成鼎盛与“世天”唯一股东毕经祥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亿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键先生、保成鼎盛与毕经祥先生、世天、李智刚先生、龙智能源、无亿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上述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键先生	9,214,600	5.2266%
毕经祥先生	8,686,300	4.8786%
保成鼎盛	8,280,000	4.6907%

注:1.世天、李智刚先生、龙智能源、无亿乐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制权由王键先生、无亿乐共同持有。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保成鼎盛、毕经祥先生、无亿乐的联合告知函,保成鼎盛已将其持有的无亿乐40%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因保成鼎盛已不再系无亿乐的合伙人,因此王键先生通过保成鼎盛与毕经祥先生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1年11月18日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键先生、保成鼎盛和毕经祥先生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13.114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键先生及其控制的保成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366%,毕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786%。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108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本次征集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规则以及本报告书的履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ST凯瑞
 5.股票代码:002072
 6.法定代表人:李智刚
 7.董事会秘书:朱小艳
 8.联系电话:16502052227

9.联系地址:0724-8060399,16502052227
 10.互联网地址:http://002072.zd.com.cn/
 11.电子信箱:1867678148@163.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范晓亮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6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会学校教师、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会计、安徽省宿州市审计局审计、副科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亚太商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凯瑞德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世纪瑞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经理。2018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审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意向:
 征集人可以接受不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9:00-12:00、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